联 合 国 S/2018/2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年就第 1820(2008)、1888(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突出事件是解放了一些地区，以前被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劫持的大量妇女和女童随之获释或得以逃脱。这一事态发展使得减轻性暴力所致污名化的工作显得更为紧迫，而性暴力所造成的污名化有可能对幸存者和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产生终身乃至致命的影响。这还突出表明，有必要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支助，以便恢复战后社区的凝聚力。在大规模移徙危机中，性暴力仍然是被迫流离失所的一个推动因素，也是阻碍背井离乡的族群返回原籍地的因素之一。在本报告所述年度，交战各方还利用性暴力攻击和改变受迫害群体的族裔或宗教身份。作为确保土地和资源控制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冲突中的性暴力极大地损害了流离失所的农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的人身和经济安全。

2. “冲突中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与冲突的这一联系可能体现在施害者类型特征(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实体)、受害者类型特征(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基于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成为犯罪目标)、有罪不罚的大气候(通常与国家机构瘫痪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等)和/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等方面。该术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犯下的为性暴力或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3. 虽然许多情形中都存在冲突中的性暴力，但在本报告中我侧重阐述 19 个信息可核查的国家的情况。本报告应结合我关于该问题的前八次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计构成将 47 方纳入清单的依据(见附件)。多数被列名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 7 个已被指认为恐怖团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与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合作，制



18-04633 (C) 110418 120418



定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和行动计划以解决违规问题。2010 年以来，已有多国军队和警察出台此类承诺和行动计划。停止侵犯和有效执行各项承诺是被列名方获考虑除名的关键因素。

4.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依据的都是经联合国核实的信息。在这方面，负责在外地组织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妇女保护顾问提高了资料的可用性和质量。目前，已有 21 名妇女保护顾问部署到七个特派团。所有负有保护平民等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已做好监测安排，并将冲突中性暴力的预警指标纳入了更广泛的保护架构。两个特别政治任务也已作出此类监测安排。

5. 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在本报告所提到的国家中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这些努力包括法律改革、法律援助方案、社区安全方案、为受害者和目击证人拟定专业服务、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和恢复方案。通过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协调并加大了在司法和法制领域对国家一级援助的支持，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继续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并把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优先事项。

6.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是确保对过往罪行追责以及防止和吓阻暴行在未来重演的关键。在这方面，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在当地的特派任务和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为在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下调查、起诉施害者和就这些罪行作出裁定以及立法改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司法赔偿等提供支助。专家组设在特别代表办公室，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专家组成，并由一个具有各种专长的专家名册提供人力资源补充。迄今为止，专家组已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利比里亚、马里、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开展互动协作，并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协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在各种情形下对国家当局和联合国的支持帮助会员国取得了成就，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将强奸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起诉；在中非共和国成立一个专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警察部门；在伊拉克制定调查和起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犯性暴力行为的战略；以及与南苏丹武装部队共同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问责。在几内亚，专家组继续协助调查 200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发生的性暴力罪行。这是国家主导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技术支持。自此政府已起诉 17 名高级军官，进行了 450 多次听讯，包括听取至少 200 名性暴力受害人和证人的证词，并加强了与邻国的司法合作，使被控施害者受到逮捕和引渡。专家组致力于协助筹备审判，包括在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拟订赔偿战略、宣传、外联和筹集资源方面提供协助。专家组的工作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和专门援助，各国政府可以追究冲突中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7.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由 14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旨在通过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加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工作。2017 年，通过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了资金，以支助一个关于伊拉克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的项目，并支持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是一项机构间倡议，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安全地收集、储存、分析和分享数据。2017 年，该网络继续为在伊拉克的妇女保护高级顾问员额提供资金，并成功地倡导将其列入特派团的经常预算。该网络还为设立一名顾问提供资金，以支持马里制定一项关于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继续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项旨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遗留问题的联合方案，以及中东和北非的五个项目，这些项目主要为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幸存者包括那些在黎巴嫩和约旦当难民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在约旦开展的项目推动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为难民中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一个保护框架。2017 年，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网络前往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执行了联合技术支助任务，帮助改进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

8. 我认识到联合国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已承诺大幅改进本组织防止和应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此种行为的方式。在我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72/751)中，我说明了在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领导下执行新战略方针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任命一名受害者权利倡导者，提高透明度和开展信息共享，以及 89 个会员国签署了一项承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的自愿契约。

二. 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和恐怖主义手段：当前及新近问题概述

9. 十年前，安理会通过了开创性的第 1820(2008)号决议，将其议程上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进一步视为对安全的威胁和对恢复和平的障碍。确认这样的事件不是随机或孤立的，而是一系列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行动、意识形态和经济战略的组成部分，这标志着经典安全范式的转变。战争仍在围绕着妇女的身体进行，以武力控制她们的生产和生育。在所有地区，性暴力事件都在公开场合或亲人目睹下施行，以便通过违反禁忌来恐吓社区、分裂家庭，表明没有什么是神圣的，没有人是安全的。虽然近年来在规范工作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也很明显，实地的事实与纸上的文字并不相符。安理会在相继通过的多项决议中呼吁彻底制止冲突地区的性暴力。自那时以来，越来越多的和平任务、制裁制度指认标准、安全部门机构培训课程、调解进程以及国家法庭和国际法庭的判例已将这一问题纳入。由于这个问题已成为安全讨论的一部分，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确保这种暴行永远不会被“正常化”，或成为冲突后社会中根深蒂固的问题，因为无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仍然生活在性暴力的阴影下。

10. 冲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或重新抬头，以及随之产生的武器扩散、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法治崩溃，引发了各种模式的性暴力。在 2017 年的一系列不同情势中——当不安全局势蔓延至中非共和国新的地区，当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省、三个开赛省、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以及坦噶尼喀省爆发暴力事件，当暴力在整个南苏丹蔓延，当以清理行动为幌子的“族裔清洗”在缅甸若开邦北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地区和也门展开时，这一点显而易见。每一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基于性别和群体认同的歧视，都预示着将发生暴行。此外，2017 年，民间社会的空间继续缩小，捍卫人权的工作变得更加危险，活动分子因为谴责性暴力而被强奸，证人因在战争罪行的审判中作证而受到恐吓，有声望的女性因强奸威胁而噤声。

11. 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在政治和经济上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和女童，生活在那些维护法治的机构的保护范围之外。她们集中在最难获得优质服务的边远农村地区，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环境中也有很多。与易受性暴力侵害相关的一个风险因素是战后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增加：在也门，这些家庭的比例从冲突前的 9%上升到目前的 30%；在冲突后的斯里兰卡，女户主家庭占所有家庭的四分之一。

12. 2017 年，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恐怖主义、酷刑和镇压的手段，包括根据实际或认定的种族、宗教、政治或族裔归属攻击受害者。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暴力的意图和后果是强行驱散目标社群、使其流离失所，侵蚀社会凝聚力。一系列在其他方面并不相同的冲突中都产生了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在这些情况下，性暴力的战略性不同程度地体现为施害者选择性地针对特定种族、宗教或政治团体的受害者，与更广泛背景下冲突或危机的走向基本一致，并在某些情况下，体现在颁行施害者所支持的民族主义或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上。在这些情况下，冲突中的性暴力已成为表达种族仇恨甚至“族裔清洗”的方式，通常伴随着基于受害者身份和推定效忠而进行的羞辱。在几种情势中人们也注意到，由于压倒一切的政治和族裔的忠诚及压力，妇女和女童在战争时期很少报告本群体成员的性暴力。

13. 本报告提到的武装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已将性暴力用作迫害手段，尤其针对处于生育年龄的妇女和女童，将她们作为文化和族裔身份的传播者及家庭和国家“荣誉”的象征性储存器。这些暴力模式植根于背后的结构性条件中，包括不平等状况、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忽视，而且往往因军事化而加剧。性暴力反过来又阻碍落实其他权利。在阿富汗、布隆迪和利比亚这样的环境中，性暴力仍然对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安全部门产生寒蝉式的打压效应。此外，在本报告所考察的 19 个国家中都观察到的一种模式是，性暴力的威胁限制了行动自由——一个地区越是军事化，平民生活受到的限制就越多，对生命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

14. 由于创伤、污名化、贫困、健康不良和意外怀孕，性暴力造成的后果几代人挥之不去。因暴力而出生的儿童被贴上“坏种”或“敌人孩子”的标签，并与其母所在的社会群体疏远。他们的脆弱性可能使他们容易被征募、激进化和遭到贩运。在南苏丹，性暴力现象如此普遍，以至于南非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称妇女和女童“集体受到创伤”。

15. 在大规模移徙的背景下，性暴力仍然是哥伦比亚、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非洲之角等局势以及其他地区强迫流离失所的推动因素，并且在过境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情形下仍然有更高的风险。许多妇女和女童为换取帮助而受到营地官员或偷运者的性勒索。在过去一年里，对强奸的恐惧成了阻碍流离失所社群重返家园的更普遍的因素。正如罗辛亚难民指出的那样，许多妇女都不愿回到仍然受迫使她们逃离的力量控制的地方，特别是在缺乏问责的情况下。据报在流离失所的达尔富尔妇女返回的村庄发生强奸，重新进入布隆迪的难民妇女也遭到性骚扰，以报复她们曾经逃离。

16. 冲突中的性暴力导致了对土地、资源和身份的剥夺。安全理事会在第2331(2016)号决议中确认，实施或威胁实施性暴力是冲突和恐怖主义地下经济中使用的策略，常常迫使人们逃离有争议的领土，使侵略者攫取留下的资产。性暴力对农村妇女的身体和经济安全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事实上，在战争之后，拥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妇女减少了一半。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性暴力往往是在强迫迁离和袭击的过程中发生的，而在此过程中充斥着为勒索或贩运目的而进行的绑架行为。

17. 有一个明显的模式：战斗人员从性暴力中获益，而社区遭受的经济困难加剧。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南苏丹和苏丹可以看到，妇女在开展基于性别而不得不做的生计活动(如在集市上买卖、在田里干活或捡取柴火)时受到性侵犯。在某些情况下，战斗人员强奸却不受惩罚，或得到指挥官的默许，这些指挥官将这种做法合理化，作为一种补偿。战斗人员实施突袭、掠夺、绑架、敲诈、勒索、交易和贩运，以补充其个人的微观经济利益，而妇女则在宏观经济层面遭受结构性歧视，这降低了她们应对金融和安全冲击的复原能力。在战争和恐怖主义的政治经济中，妇女进一步沦为可消耗的“货币”，因此，冲突加大了在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方面的性别差距。

18. 自力更生、增强经济权能和能够在政治上发声是防止性暴力的最有效形式，虽然这一点越来越明显，但绝望的家庭越来越多地诉诸有害、消极的应对机制，包括童婚、多配偶制、不再寻求教育和就业机会、性交易和/或“生存性性行为”以及商业性剥削。长期冲突造成的绝望已导致以保护为名的进一步镇压。中非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也门等国的童婚率在世界上处于最高行列；叙利亚难民中的童婚率也出现了飙升。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犯罪集团直接从贩运中获益，受害者遭到绑架或被高薪工作机会的虚假承诺欺骗，寻找安全和机遇的梦想变成了性奴役和强迫卖淫的噩梦。

19. 举报这些行为所面临的长期障碍既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也有后勤方面的，使得战时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成了被举报得最少的罪行。对于许多幸存者来说，在对强奸的恐惧后很快就会是对遭受排斥的恐惧，社区更可能惩罚受害者而不是施害者。除了严重的身心创伤外，强奸之后的污名化可能会产生持续的、有可能致命的影响，包括：“名誉杀人”、自杀、疾病、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得不到治疗、创伤性瘘管、不安全堕胎、孕产妇死亡、贫困和高风险求生行为。虽然强奸之后的污名化几乎普遍存在，但其表现形式千差万别。对男性幸存者来说，性暴力仍然笼罩在文化禁忌之中，几乎没有支持的网络。60 多个国家仍然不把男性受害者列入性别暴力立法的范围内，许多男子和男童因为害怕受到排斥或被指责为同性恋而保持沉默，特别是在同性恋被定罪的地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在难民环境中遭受污名化和排斥，特别是在中东，其中有些人表示，对性暴力的恐惧是导致其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因素之一。正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泊尔和其他地方所看到的，战争中因强奸而生儿童常常在战争结束后几十年都受到身份和归属问题的困扰。哥伦比亚是在法律上承认战争中因强奸而生儿童为受害者的唯一国家，但这些儿童还是难以在不被污名化的情况下获得补偿纠正。在社会经济方面对重返社会的支持、包括减轻污名化的努力应成为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一部分，然而，现有的一揽子复原援助方案往往侧重于脱离武装和极端主义团体的男子，而对妇女的援助却少之又少。社会倾向于将先前与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视为“有关人员”而不是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当局采取的行动更加重了这些怀疑。据报，伊拉克地方官员在出生证上将儿童指为“达伊沙恐怖分子”；在利比亚、尼日利亚和索马里，返回的妇女和女童被作为“共犯”拘留。对报复的恐惧已导致新的流离失所，一些幸存者迁至别处以逃避自己家庭和社区的虐待。以前被绑架者甚至被迫在保留其因被强奸而出生的孩子和返回原籍家庭之间作出选择。为减轻污名化，需要与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协调合作，帮助转变有关名誉、耻辱和责难受害者的有害的社会规范。

20. 尽管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但大多数大规模强奸行为继续大规模地不受惩罚，因为冲突破坏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契约，破坏了法治。迄今为止，没有一名伊黎伊斯兰国或“博科圣地”组织成员因性暴力罪行被起诉。未决案件的累积导致了暴力、复仇和私刑的新循环，这对和解不利。妇女在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代表性长期不足，妨碍了举报和应对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嫌疑人因政治或族裔归属相同的地方官员的串通勾结而获释，受害者再次遭受创伤。在一些情况下，向警方强制报告、包括以此作为获得医疗保健的先决条件的做法，使得幸存者不敢寻求服务。即使在法律豁免这一要求的地方，这种改变仍有待在实践中落实。过渡期正义为解决系统性歧视提供了一个机会之窗，但性暴力的幸存者仍无法获得结构性、变革性的赔偿。确保这些幸存者在法律上被承认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仍然十分困难，而这种承认将保障法律面前的平等，并为有意义的补救措施铺平道路。包括索马里和南苏丹约 90%的案件在内，大多数案件被提交到习惯或传统法庭，这些法庭往往要求强奸受害者与施害者结婚。37 个国家仍在强奸施

害者与受害者已成婚或随后结婚时对其免于起诉。这种做法不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不能对未来行凶者形成威慑，也不能为社会提供一个范例。

21. 2017 年在打击有罪不罚文化方面有所进展，阿富汗、索马里和苏丹等国将强奸与通奸脱钩，已使国家刑法符合国际标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多个国家继续执行旨在遏制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和行动计划。对科特迪瓦而言，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其军队首先被移出名单，2017 年也没有记录到任何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新案件，说明在政治意愿和全面减缓风险措施到位时，一切皆有可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进展体现为 2017 年起诉的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国家武装部队一名上校因涉及南基伍省穆塞尼波及 150 名平民的强奸和抢劫案件而被控犯有战争罪；南基伍省一名议员因参与绑架和强奸卡武穆的 39 名儿童而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在南苏丹，虽然没有高级指挥官被起诉，但针对在特伦酒店大院强奸和轮奸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的审判已经开始。6 月，国际刑事法院对博斯科 • 恩塔甘达案发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裁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并没有一条一般性规则，明确规定武装团体成员不享有免遭由同一武装团体成员实施的强奸或性奴役等罪行的保护。此外，国际刑事法院还继续就让-皮埃尔 • 本巴案中的性暴力受害者赔偿问题进行听讯。

22. 过渡司法必须帮助消除冲突和危机的潜在起因。我在任职以来一直强调，国际社会用于应对危机的时间和资源远远多于预防。通过维护人权、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妇女参与的力量来重新平衡我们的处理办法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使和平协议更加持久，社会更有弹性，经济更具活力。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加强法治维护机构，以此消除冲突的结构性驱动因素并建立稳定、平等的社会。我的特别代表普拉米拉 • 帕滕于 6 月就职，并于随后清晰表述了与这一处理办法相一致的带有三个支柱的优先战略，即：(a) 将有罪不罚文化转化为威慑文化；(b) 消除基于性别的结构性不平等，这是战争与和平时期性暴力的根本起因和无形驱动因素；(c) 促进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作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可持续回应，增强民间社会和妇女权利维护者的权能。如果尽早携手采取更多行动，本报告中列举的许多暴行就可以避免。因此，我敦促国际社会给予这一议程应有的投资和行动，用希望来取代恐怖。

三. 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性暴力

阿富汗

23. 由于局势不稳，服务不足，通行受限，加上歧视性文化习俗和有罪不罚的风气，对阿富汗各地性暴力行为的报告和回应仍然有限，捍卫妇女权利者面临塔利班及其他反政府分子的威胁。2017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记录到 53 起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3 起经核实为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和地

方警察实施的冲突中性暴力。联阿援助团还核实了 4 起针对男童的性暴力案件，3 起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所为，1 起为塔利班成员所为，其中包括“巴查巴齐”事件，这是一种涉及掌权男子对男童进行性虐待的习俗。联阿援助团还收到 78 份可信的“巴查巴齐”指控，但由于涉及敏感问题，这些指控无法核实。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牵头努力下，2018 年 2 月生效的修订版《刑法典》已将这一习俗定为犯罪。修订后的立法还纳入了使强奸的定义更接近于国际标准的规定，不再事先将强奸与通奸混为一谈，导致当事人不愿意举报。

24. 就回应而言，一个重大挑战是妇女仍只占阿富汗国家警察的 1.8%。10 月，内政部在赫拉特和喀布尔为女警员启用了单独的警局设施，包括面试室，作为招聘和留用更多妇女的一项努力。内政部还采取步骤建立投诉机制，以举报针对女警员的性骚扰、殴打和威胁。继 2015 年推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之后，政府又提出了执行预算，其中包括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措施。

建议

25. 我敦促政府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对性暴力犯罪进行问责的能力，包括审查涉嫌犯罪者所在的武装和警察部队，并提高妇女的代表性。我还促请政府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拨出适足资源，并制定执行修订版《刑法典》的全面措施。

中非共和国

26. 由于不安全局势在 2017 年蔓延到中非共和国东部以前稳定的地区，冲突中性暴力的严重程度和规模也有所扩大。武装冲突推动了大规模人口流动，包括越过边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流动期间发生了大量性暴力案件。全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 68.8 万，由于营地缺乏政府人员的管理和保护，武装分子对营地里的平民构成威胁。将性暴力作为恐吓、报复和惩罚手段来制造整个家庭和社区的恐怖气氛，这种报道司空见惯，令人震惊。具有族裔和宗派性质的性暴力模式阻碍妇女开展重要的经济和生计活动，例如进入农田和市场。强奸男子和男童也是武装团体袭击平民村庄的一个特征，例如在纳纳格里比齐和下科托，就有 13 名男子被强奸。因强奸而怀上的儿童很少被社会接受，而不安全堕胎仍然是孕产妇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记录到 308 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涉及 155 名妇女、138 名女童(其中 48 人被武装团体招募)、13 名男子和 2 名男童。其中强奸 253 起(包括轮奸 181 起)、强奸未遂 5 起、逼婚 28 起、性奴役 2 起、其他性侵犯案件 20 起。实施者包括前塞雷卡成员(179 起)、反砍刀组织(55 起)、上帝抵抗军(14 起)以及“返回、开拓和复原”武装团体(12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也涉及其中 1 起事件。前塞雷卡成员实施的 179 起案件包括：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爱国运动联盟 36 起；中非爱国运动和革命与正义运动联盟 29 起；中非争取和平同盟 39 起；中非爱国运动 17 起；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14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 9 起；中非革新爱国联盟 1 起；革命与正义运动 1 起；未指明隶属关系的成员 33 起。

28. 人道主义服务提供方协助了 272 名被冲突各方强奸的幸存者。鉴于公共卫生系统已基本崩溃，大多数医疗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稀缺因基础设施薄弱、包括交通受限而加剧，给边远农村地区的妇女带来了特别的挑战。其后果是，只有 36%的登记受害人能够在事件发生后的 72 小时内获得紧急协助。在接受照顾的强奸受害人当中，98%的成年人是女性，99%的儿童为女童。2017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帮助确保 3 419 名儿童(1 090 名女童和 2 329 名男童)获得武装团体释放，其中大多数被强行招募的女童报告曾遭受性虐待。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在怀有身孕或带着孩子返回家乡时常常遭到社区拒绝，迫使许多人转而从事性工作以求生存。在有些情况下，污名化本身就是造成流离失所的原因：上科托两名女童在遭受强奸后怀孕，被迫迁往不同地区，以逃避家人的虐待。局势不稳还导致童婚层出不穷，成为感觉可以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的一种方式。

29. 8 月，联合国记录到第一起冲突一方因性暴力行为被定罪的案件，有两名反砍刀组织成员因为强奸班巴里一名 16 岁女童而被定罪。虽然对他们的公开审判发出了重要信号，但他们却被轻判了两年监禁和罚款。中非稳定团为前战斗人员、地方当局和社区成员举办了宣传活动，以提高他们对性暴力严重性的认识。政府通过任命本国及国际工作人员，加速启动 2015 年依法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了性暴力联合快速干预小组，后者迄今已处理了 254 起投诉。

建议

30. 我鼓励政府确保为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支助服务，并提供包括专项预算在内的必要手段，加强性暴力联合快速干预小组与特别刑事法院检察官协作调查此类案件的能力。我促请政府优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包括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适足的保护。

哥伦比亚

31. 2016 年 11 月，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谈判达成了一项历史性的和平协议，标志着双方之间长达半个世纪、充斥着性暴力的冲突走向终结。性别公正被放在协议的核心位置，其中包括 100 项关于性别和妇女权利的规定，有些规定还具体针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协议将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瑞典政府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称为执行支助方。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负责监督下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包括监测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融合情况。现已作出努力确保所有监测员和观察员接受关于性别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培训。2017 年 10 月，政府与民族

解放军达成了停火协议，并建立了监测、监督和核查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附件和一项对性暴力作出回应的路线图，但会谈自那以后暂停。

32. 哥伦比亚拥有强力规范框架，但诉诸司法仍然充满挑战。2017 年，全国受害人小组登记了 24 576 名冲突中性暴力受害人，其中三分之一得到了赔偿。虽然这种针对战时性暴力的补偿性司法其程度之高在全球范围前所未见，但由于所涉受害人众多，加上以不带偏见的方式识别受害人面临挑战，实行集体补偿依然困难重重。为了推动责任追究，到 2017 年底，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对 17%的性暴力案件发布了起诉书，5%最终被定罪，其中包括对“哥伦比亚盖塔尼斯塔自卫军”成员所犯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三项刑事判决。

33. 2017 年为巩固和平采取了积极步骤，但零星暴力仍造成数千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70%)，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73%)。性暴力仍然是被迫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举一起事件为例，阿劳卡省一名流离失所妇女被强行带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遭到武装团伙成员强奸，这些成员一直威胁她并索要钱财。她获释后，为寻求安全逃到了一个新的地点。非裔哥伦比亚人和土著人中的妇女权利维护者在接到性暴力威胁后被迫逃离家园。妇女社区领导人，特别是那些谴责性别暴力的领导人，面临武装团体成员的威胁、袭击和性侵犯。非法经济活动继续助长冲突和高涨的性暴力风险。针对某些武装团体的性服务需求，贩毒集团促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主要从事非法采矿活动的犯罪网络还以强迫卖淫为目的，在国内或向国外贩卖土著妇女和女童。2017 年，监察员办公室的早期预警系统发布了 22 份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风险高涨的报告，其中包括两起委内瑞拉妇女被贩运到境外的案件。

34. 官方统计显示，强奸受害人中有 73%是女童，往往导致少女怀孕和教育辍学。在该国西部四省，12 至 16 岁女童受到复员后团体“哥伦比亚盖塔尼斯塔自卫军”和“海湾帮”成员有针对性的强奸威胁。2017 年，联合国核实了普图马约省一个复员后团体的成员对两名平民男子实施性虐待的事件，但男性幸存者因为害怕报复，一般不愿意寻求帮助。同样，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也受到武装行为体的骚扰，但很少报告性虐待或其他虐待事件。监察专员在 2017 年 9 月的报告中指出，在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复员地点内部和周围存在性暴力风险，女性前战斗人员也曾遭受家庭和亲密伴侣的暴力。这突显了拥有顾及性别问题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政策的重要性。

建议

35. 我赞扬各方将性别问题提升到和平进程的核心，并敦促各方确保在执行过程中始终将这个问题放在中心位置，包括为此加强机构能力，推动社会广泛利用协议中与性别有关的规定。我敦促政府确保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司法和补偿，特别关注来自农村地区、土著社区、非裔哥伦比亚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个体和女性户主家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和权利。我还

敦促相关各方确保将性别公正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作为民族解放军和平进程的核心考虑因素。

刚果民主共和国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处理数十年来被用作战争手段的广泛性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近几个月因为政治环境不稳定、流离失所前所未见、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和国家机构孱弱无力而遭到破坏。坦噶尼喀省出现了令人震惊的以族裔为动机的性暴力模式，起源是特瓦族群体觉得自己被边缘化，触发了特瓦和卢巴民兵之间的暴力和报复循环。2017 年，坦噶尼喀的特瓦民兵对记录到的由一个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最大数量性暴力案件负有责任。冲突中性暴力极其残暴，而且还蔓延到三个开赛省。在这一背景下，反政府的“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和亲政府的“巴纳穆拉”民兵都以被认为支持他们对手的平民为目标。对族裔裂痕沿线社区的蓄意攻击还包括使用禁忌做法，例如在亲属面前强奸受害人，从孕妇体内拽出胎儿，还有至少一名受害人在受刑之前被迫对家人实施性行为。4 月，“巴纳穆拉”民兵在针对卢鲁阿村和卢巴村的一系列袭击中强奸了 41 名妇女和 2 名女童。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核实了 804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涉及 507 名妇女、265 名女童、30 名男子和 2 名男童，多于上一报告期。据联合国人口基金报告，同一期间受冲突影响省份的性暴力案件达到 5 783 起，是 2016 年的两倍多。大约 72%的案件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特别是坦噶尼喀的特瓦民兵以及在伊图里的伊鲁穆地区活动的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实施的性侵犯一半以上牵涉到多名袭击者，而且有 40%的事件是与掠夺、抢劫和盗窃同时发生。

38. 2017 年，归因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事件分别增加了 28%和 109%。遭受国家警察成员性侵犯的人有超过三分之一当时正被警方拘押。受害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儿童，占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的 41%，占国家警察警员所犯事件的 42%。虽然近期事态令人关切，但在当局步调一致的努力下，国家安全机构成员所犯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总体数量自 2013 年以来有所减少。国家武装部队各级官兵继续实施行动计划，已有 57 名指挥官签署承诺，370 名军官正在受训，但对高职衔罪犯的纪律处分参差不齐，国家警察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也进展缓慢。

39. 2017 年，南基伍军事当局成功起诉了三起具有代表性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一名上校在贝克尔案中因为对穆塞尼发生的强奸事件负有指挥责任而被控犯有战争罪；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一名指挥官因为在恩佐武案中的性暴力行为而被控犯有战争罪；南基伍省一名议员及其民兵因为在卡武穆案中绑架和强奸 39 名儿童而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此外，指挥官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于 7 月向当局投降，预计他会因为参与 2010 年在北基伍瓦利卡莱发生的大规模强奸 387 名平民事件而受到审判。总体而言，国家武装部队 42 名成员和国家

警察 17 名成员被军事法庭认定犯有强奸罪，但官僚障碍导致受害人无法获得赔偿。

40. 2017 年，联合国各机构向 5 200 多名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医疗援助，另有 2 243 名平民在联刚稳定团支持的法律援助中心接受咨询和推介。政府在宣导和外联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提高了对性暴力的认识，并开通了全国范围的受害人热线。2017 年 7 月，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我的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共同访问了戈马，强调了妇女参与和平、安全和发展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在保证流离失所妇女经济和人身安全的条件下让她们安全和有尊严回返的必要性。

建议

41. 我敦促政府大力打击性暴力并扩大相关服务，包括帮助流离失所妇女和回返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我呼吁对武装和安全部队进行适足的审查和训练；坚持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将罪犯绳之以法，不论其是何职衔；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得到保护；并向受害人提供适足赔偿。

伊拉克

42. 2017 年，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摩苏尔和塔拉法尔等地获得解放，是伊拉克和该区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政府数据显示，7 月在摩苏尔行动期间，有 100 名雅兹迪和基督教妇女和儿童获救，随着塔拉法尔行动于 8 月结束，又有 25 名妇女和儿童获得自由。据报也有土库曼什叶派族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攻势中获救。生活在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下的逊尼派妇女和女童也遭受强迫和胁迫婚姻，强奸被用作武器来惩罚不遵守伊黎伊斯兰国规则的行为。总体而言，截至 2017 年 11 月，共有 3 202 名平民(1 135 名妇女、903 名女童、335 名男子和 829 名男童)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获释，另有 3 215 人(1 510 名妇女和女童，1 705 名男子和男童)仍然失踪。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核实了九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涉及七名女童和两名男童。其中涉及女童的案件包括强迫与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结婚，涉及男童的案件包括绑架，有一名 16 岁男童被一个疑似隶属伊黎伊斯兰国的武装分子劫持，后者重拳击打他的生殖器并以其他性侵犯形式进行威胁，还有一名 14 岁男童在伊黎伊斯兰国训练营连续三晚遭强奸。随着伊黎伊斯兰国武装分子退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在他们控制之下的妇女和儿童被出售、买卖和贩运的风险变得更高。同样令人关切的是地方官员根据对父母身份的假设，在儿童出生证上将儿童登记为“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做法。

44. 继 2 月任命一名高级妇女保护顾问之后，为扩大采取行动的证据基础，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也相继建立。联合国继续支持政府建设为性暴力幸存者及时提供多部门服务的能力，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聚居区扩大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支持实施搬迁方案，将 844 名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及其家属转为重新安置。在推动实施 2016 年

9 月 23 日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方面也已取得进展。伊拉克总理海德尔•阿巴迪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表了纪念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的声明，强调他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公报。根据这项协议，政府正努力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反恐战略。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2 月访问伊拉克，与巴格达和埃尔比勒的高级别协调人协商，敲定了该公报的执行计划。

45. 由于伊黎伊斯兰国的定向压制、驱逐或摧毁政策，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特别影响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关于此类罪行的司法和赔偿对社区内和社区间和解至关重要。目前，正在根据反恐立法进行审判，但没有明确将性暴力指定为犯罪行为。此外，国内法尚未囊括国际罪行。秘书长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调查队预计会在支持各国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个挑战是由于不安全状况、害怕报复以及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涉及“家庭荣誉”的有害社会规范，少报性暴力的情况继续存在，而被迫嫁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牵连犯罪”推定使这一情况更加糟糕。当幸存者无法得到家人的物质支助时，她们采取了早婚等消极应对方式，特别是在流离失所的环境下。“雅兹迪”派和逊尼派宗教领袖关于鼓励声援强奸幸存者以及强奸所产儿童的声明帮助促进了家庭团聚。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 2017 年 2 月逊尼派宗教基金会迪旺就伊斯兰教关于被强奸妇女的立场作出的裁定。与此相反，2017 年 11 月提出的允许多配偶制和降低婚龄的第 188(1959)号人身法修正案引起了国内和国际关注，但随后被妇女议会委员会推翻。

建议

46. 我呼吁政府确保将性暴力犯罪作为独立罪行起诉，包括在恐怖主义审判中采取这种做法，同时保护和扩大与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协办的庇护所等各项服务，努力确保从伊黎伊斯兰国囚禁中获释的妇女和儿童重返社会经济生活，而且不在出生证上记录有偏见的信息。

利比亚

47. 利比亚依然处于全球移民危机的核心地带，而该国国内也正受到不稳定状况、政治分裂以及武器和武装团体泛滥的影响。这一动荡局面滋生了跨国走私和贩运网络。根据记录，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性暴力者不仅是偷运者、贩运者和犯罪网络，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与内政部有关联的警察和警卫。打击非法移民局和海岸警卫队也涉嫌侵害行为。受 Mohammad Idriss al-Seaiti 上校指挥、设在 Kuwayfiah 的内部安全机构部门发生了一些记录在案的性侵犯案件(见 S/2017/466)。在此类环境中的移民称被打击非法移民局警卫等武装男子从集体牢房中带走，并遭到多名施害者的反复强奸。证词还表明，移民妇女遭到武装团体的绑架、强奸和拘留，其中一些人在支付赎金后获释，另一些人则被卖为性奴。2017 年 10 月，意大利的一个法庭判定 1 名索马里国民在巴尼瓦利德对移民犯下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多重罪行。2017 年 9 月，面对性虐待指控激发的国际压力，

打击非法移民局宣布关闭位于苏尔曼的一个臭名昭著的拘留中心。Tariq al-Sikkah 拘留中心也在遭遇类似指控后关闭，但没有滥权者被绳之以法。在一些拘留中心、特别是没有将男子、妇女和儿童分开关押的拘留中心，妇女在男性警卫监督下被脱衣搜身。2017 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记录了在特别威慑部队和中央安全-阿布萨利姆旅运营的米提加拘留所以及内政部正式控制的其他地点的虐待案件，其中包括性威胁。据报告，性暴力还被用作对武装行为体运营的拘留中心所羁押的男子实施的一种酷刑。

48. 已知承诺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涉嫌绑架和性虐待。利比亚当局拘留了一些从伊黎伊斯兰国囚禁中解救出来的妇女和女童，并将她们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之下。在苏尔特对忠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人员开展的军事行动使至少 117 名利比亚和外国妇女(其中许多遭受了身体和性虐待)遭到米苏拉塔安全部队的羁押并于 2016 年 12 月转至 Jawwiyah 监狱。在上述妇女中，31 人被起诉委员撤销恐怖主义指控，并于 2017 年 4 月获释。剩余的人继续遭到任意拘留，没有接受任何司法审查。联利支助团收到了关于 Jawwiyah 监狱关押的妇女遭到身体和性虐待的报告。

49. 妇女维权人士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继续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目标，并遭到利比亚国民军等各方的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被控存在婚外性关系(在利比亚被定为刑事罪行)的妇女和女童接受了司法命令规定的侵入性“贞操检查”。2017 年 9 月，联利支助团支助了宪法和立法改革妇女论坛，该论坛制定了一项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草案。

建议

50. 我呼吁当局采取措施，减少拘留场所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为妇女设施配备女性警卫并允许人道主义准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决议的规定，不应在没有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将逃离伊黎伊斯兰国囚禁的人员推定为共犯，而应将其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予以支助。我还呼吁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配合法院对性暴力进行调查，并按照允许将性暴力受害者视为战争受害者并提供赔偿、治疗和法律支助的第 119(2014)号部长理事会法令，起诉性暴力施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马里

51. 马里北部和中部地区的安全局势岌岌可危，维和人员、国家安全部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面临威胁，这阻碍了调查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由于服务匮乏以及对国家机构缺乏信任，许多幸存者默默承受苦痛。文化禁忌以及害怕污名化和报复也使少报现象持续存在。许多妇女和女童仍然遭受 2012-2013 年伊斯兰占领期间带来的创伤，强奸和逼婚行为在上述占领期间非常猖獗。缺乏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的北部地区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除了内部安全挑战之外，马里还成为

移民潮过境点，移民路线沿线及采矿区有很多侵害行为报告，其中妇女被偷运者虐待并被迫卖淫。

52. 2017 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记录了 16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大多数案件涉及在连接加奥、通布图、梅纳卡、莫普提和尼日尔边界等主要地区的轴线上乘坐公共交通出行的妇女和女童。在上述案件中，8 起是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所为，1 起是一名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成员所为，3 起是第二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分子所为，2 起是拯救阿扎瓦德人民运动分子所为，2 起是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所为。上述案件包括在加奥、通布图、梅纳卡和莫普提发生的 11 起强奸事件和 5 起轮奸事件。2 名受害者是贝拉少数族裔群体成员，此外还有 2016 年所报的 10 起对贝拉族妇女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有待处理。7 月 7 日，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在基达尔发布了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单方面公报，并得到了协调会各组成运动的支持，其中包括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和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后者已被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之中。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继续执行其 2016 年关于预防和惩处性暴力的公报规定。

53. 联合国继续支持制定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并就此向马里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马里稳定团还通过速效创收项目协助性暴力幸存者重返经济生活。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被列入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框架，并确定了合作领域，例如向联合部队成员提供幸存者移交途径培训，其中涵盖从恐怖主义和贩运网络中获释的人员。作为妇女与司法部门成员之间正在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建设和平基金在加奥和通布图支助的项目促进了将性别暴力报警率从 2014 年的 1%提高到 2017 年的近 14%。近年来，马里稳定团支持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将在伊斯兰占领和北部地区图阿雷格叛乱期间所犯的 120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提交法庭。

建议

54. 我敦促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签署自 2016 年 4 月以来待决的联合公报，以便更有序地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为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和服务并扩大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支助。我呼吁政府和捐助界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优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

缅甸

55. 近 700 000 名来自缅甸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大规模流亡到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酿成了一场引起世界关注的人道主义危机。正如在孟加拉国开展业务的国际医务人员和服务提供者所记录，许多平民遭到了残忍性侵犯造成的身心创伤。这些侵犯行为据称是缅甸武装部队(缅军)成员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军事“扫荡”行动期间所为，有时与当地民兵成员协同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其定性为“族裔清洗”。其战略包括大肆威胁和使用性暴力，羞辱、恐吓和

集体惩罚罗兴亚部族，并将此作为迫使他们逃离家园和防止其返回的有预谋的工具。暴力行为的对象是被视为族裔身份保管者和传播者的包括孕妇在内的妇女，以及代表该群体未来的幼儿。与暴力行为相关的煽动性言论称罗兴亚部族的高生育率是对多数族群的生存威胁。2017 年 11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科克斯巴扎尔的营地和移民点，她听到了几乎每个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关于在屠杀、抢掠及毁坏房屋和村庄的军事运动期间存在强奸、轮奸、强迫裸体和为性奴役进行绑架的可信叙述。她还收到了第一手证词，内容涉及男性安全官员以寻找贵重物品和文件为名对妇女进行侵入性身体检查(包括阴道检查)，以及妇女在挨家挨户搜查期间遭受性骚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出现普遍存在强奸和轮奸等性暴力的指控。大会在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中对缅甸境内的性暴力等过度和非法使用武力行为深感不安。此外，缅甸政府与孟加拉国政府 11 月 23 日商定的《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回返安排》第 6 段提到“无端事件所生子女”，其暗指强奸所产子女。12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缅甸的内比都和仰光，并在那里与国家顾问和高级军事官员会晤，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以及鼓励政府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的 2017 年 11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7/22)就解决冲突中性暴力达成承诺。

56. 联合国核实了在若开邦北部地区的军事“扫荡”行动期间实施的以下具体和指示性冲突中性暴力案件：缅军分子据报于 5 月 4 日和 5 日在布迪当实施了 7 起强奸；缅军和边防警察被控在所谓“惩罚行动”期间在布迪当强奸了 32 名罗兴亚族妇女和 1 名女童；1 名缅军士兵 1 月在孟都强奸了 1 名女童；30 名女童在军事行动期间遭到政府部队的性暴力；1 名女童据称被 1 名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强奸。2017 年年初，缅军士兵被控在孟都的行动期间强奸 1 名 16 岁女童及其 20 岁的姐姐。这名女童向来访记者提及该事件后被捕并被迫接受体检。8 月 30 日，收到的一份报告指称若干妇女在布迪当镇的 Maung Nu 村遭到任意拘留和强奸。若开邦北部地区的 3 名举报性暴力的女童以及若开邦中部地区的 4 名性侵犯儿童受害者得到了案件管理服务。鉴于有罪不罚氛围、恐吓、报复和通行限制，当前的安全环境阻碍了更完整的文件记录。

57. 设法逃到孟加拉国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逼婚、性剥削和贩运等新风险。人道主义工作者向 2 756 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了服务，但 47%的移民点仍缺乏强奸幸存者所需的基本临床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性与生殖保健。尽管存在迫切需求，上述服务的直接资金缺口超过了 900 万美元。“爱护妇幼空间”为幸存者和面临风险人员提供生命线，在男性垄断领导权、决策和公共空间且所有伊玛目和罗兴亚部族领导人(即 Majhis)均为男子的情况下，促进同伴支持和团结。此外，营地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极其有限，而这些机会对消除可能滋生酗酒和药物滥用、犯罪、社区矛盾和激进化等性别暴力风险因素的幻灭和绝望情绪至关重要。

58. 其他少数族裔群体也受到了 2017 年冲突中性暴力的影响，这与克钦邦、掸邦北部和东南部地区的激烈冲突及军事化有关。98 000 多名平民住在克钦邦和掸

邦北部的流离失所者营地，据报经常在检查站遭到军队和族裔武装团体成员的骚扰。贩运和性奴役仍是上述地点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严重风险。在克钦邦，报告了 10 起强奸境内流离失所未成年人的案件，其中一起涉及缅军，另一起涉及克钦邦独立军。在克钦邦还有关于贩运 6 名妇女的报告，贩运目的包括逼婚、强奸和性剥削。在掸邦北部，一份报告揭露了 2 名德昂民族解放军成员被控在 2017 年 10 月实施了一起强奸。在德林达依邦东南部地区，1 名缅军士兵被控在 2017 年 4 月强奸了 1 名 16 岁女童，而且自该事件以来潜逃并一直下落不明。

59. 此类暴力行为模式是在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背景下发生的，这种不平等影响了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能力。2017 年，政府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如起草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并提交议会，组建一个跨部委委员会来落实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开设性别暴力问题热线以及修订《儿童法》以列入一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条款。强制要求服务提供者向警方报告性暴力案件仍令人关切，这一义务在 2014 年被立法免除，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使许多寻求支助者望而却步。

建议

60. 我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向罗兴亚部族提供庇护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努力满足难民和东道国人民的需求。我肯定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同意确保难民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或选择地，并敦促各方确保与难民署接触并与妇女具体协商。我敦促缅甸政府创造有利于安全回返及和平共处的条件并为此起诉实施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嫌犯，为其武装和安全部队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培训，向交付医疗、心理和生殖保健的服务提供者以及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等人权监察方提供不受阻碍的通行，并确保所有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继我的特别代表 2017 年 12 月访问缅甸后，我呼吁当局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商定一份联合公报。

索马里

61. 索马里旷日持久的冲突使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位于青年党或少数部族成员控制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或回返妇女和女童以及少数部落的妇女和女童。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薄弱的社会凝聚力和有限的司法救助导致风险加剧。在索马里的成文法、伊斯兰教法和称为“Xeer”的习惯法制度等三个司法系统中，大多数性暴力案件仍然依照“Xeer”处理，其侧重于部族，而不是幸存者。这通常导致幸存者遭受双重伤害，她们可能被迫嫁给侵犯者，而且不实行遏制未来罪行的制裁，仅是向受害者的男性亲属支付名义罚款。对此，政府制定了以传统方式解决争端的政策，其目的是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并鼓励将性暴力案件提交法庭。

62. 2017 年，联合国核实了对 329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实施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施害者包括身份不明的武装行为体(125 人)、青年党(75 人)、西南州部队(26 人)、

朱巴兰部队(28 人)、身份不明的部族民兵(19 人)、贾穆杜格部队(5 人)、邦特兰部队(3 人)、先知的信徒(1 人)、索马里警察部队(1 人)、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0 人)和索马里国民军(37 人)。强奸 1 名 11 岁男童的 3 名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此后被捕。冲突中性暴力呈现以下模式：严重影响来自边缘化群体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大多数犯罪者被描述为穿军装的男子；大多数案件涉及强奸或轮奸，而青年党继续实施逼婚行为；犯罪人很少被调查；幸存者通常没有获得支持其恢复的援助。联合国收到的报告称，青年党利用虚假的海外工作承诺将妇女和女童从肯尼亚沿海地区贩运到索马里，她们在那里被迫接受性奴役。据报告，其中一些妇女沦为性奴隶，另一些则被迫成为叛乱分子的“妻子”。许多上述被迫成婚的“妻子”及其子女受到极大创伤，但因害怕遭迫害而不愿寻求援助。当局的公开指责加剧了青年党现任和前任妻子及其子女面临的污名化。5 月 9 日，西南邦拜多阿的警察对青年党好战分子的妻子进行了登记，并要求她们离开居住的营地。5 月 10 日，地区警察专员证实，一群青年党妻子被警方传唤，并被要求劝降丈夫或离开所在地区。7 月 29 日，朱巴兰安全部长在全国电视台上威胁要将“青年党的妻子和儿童”逐离政府控制的城镇，指称他们向叛乱分子提供情报，是“国家的敌人”。

63.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支持政府向曾与青年党有关联的妇女提供康复服务。该试点项目包括为 19 名妇女及其家属提供住宿、食品、保健和安全以及重返社会支助，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和创业赠款。试点结束后，妇女庇护所因资金短缺而关闭。为与青年党脱离接触的男子设立了三个康复中心，但没有为妇女提供类似设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如下：政府努力加速执行杜绝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8 月，索马里国民军总司令发布了一项指挥令，其中包括禁止性暴力并确认对此类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9 月，索马里建立了该国的首个法医鉴定实验室，鉴于许多强奸案件因证据不足而被撤案或转交传统司法机制，这一举措对于有效起诉至关重要。政府扩大了法律援助，建立了流动法院，并投资于检察能力建设。国家警察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保护股，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一项关于起诉性犯罪的政策，其中采用了以幸存者为本的办法。

建议

64. 我再次呼吁政府颁布《性犯罪法案》，将性暴力归为对受害人的犯罪，而不是“反道德罪”，并加强有助于起诉的举报机制。我鼓励政府通过对安全部门的培训、问责和监督来执行打击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我敦促当局确保脱离青年党的妇女和儿童作为受害者得到支助，而不是被笼统地视为威胁。

南苏丹

65. 2016 年 7 月朱巴爆发敌对行动并席卷南苏丹其他地区期间和之后，对平民的袭击中广泛和系统地将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且带有明显的政治和族裔色彩。2017 年全年这一趋势继续有增无减。在几乎所有记录在案的案件中，施害者和受害者都来自对立的族裔群体，人身暴力往往伴随着基于受害者身份和假定忠诚而

对其进行的口头侮辱。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报告(A/HRC/37/71)，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犯下的骇人听闻的强奸、切割性器官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往往当着亲属的面，目的是为了羞辱受害者、家人和整个社区，或将此作为拘留场所的一种惩罚形式。民兵泛滥，武器轻易可得，这都增加了性暴力的发生率，也成了流离失所的驱动因素。到 2017 年底，南苏丹境内有近 200 万平民流离失所，其中 209 898 人生活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管理的“保护平民”地点。另有 200 万平民逃到了别国，由于安全部队、民兵和流动武装青年成员侵犯妇女和女童，加大了她们在逃亡过程中遭遇性暴力的风险。名声受损和社区压力使得人们对这些罪行默不作声，这可能导致妻子被丈夫休掉，女童辍学。据估计，90%的争端都交由传统机制处理，根据这一机制，受害者可能会被命令嫁给侵犯她们的人。

66. 2017 年，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 196 起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128 名妇女和 68 名女童。这些事件涉及强奸(88 起)、轮奸(63 起)、以性侵犯为目的的绑架(31 起)和强奸未遂(14 起)。因进入冲突地区受到严重限制，因此，报告的事件数少于 2016 年核实的 577 起。此外，南苏丹特派团无法核实搬迁到其他区域或第三国的人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大多数袭击的施害者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67 次)、亲塔班邓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4 次)、亲马查尔苏人解反对派(7 次)、南苏丹民族解放运动(1 次)、南苏丹人民爱国阵线(2 次)、与苏人解结盟的民兵(5 次)、与苏人解反对派结盟的民兵(4 次)、南苏丹国家警察局(1 次)，余下袭击由不明身份的枪手发动。迄今为止，这些事件均未受到起诉。

67. 自 2014 年以来，各方为防止和惩处性暴力等目的已签署一系列承诺、停火协定、命令和公报，联合国继续与各方接触，鼓励遵守这些承诺，但遵守情况还远远不够。因此，我在关于延长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特别报告(S/2018/143)中指出，我打算进一步加强问责。联合国和政府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 2017 年全年定期举行会议，包括与国家安全部队一起制定执行计划。为加强个人和指挥在防止和处理性暴力方面的责任，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合作，协助为苏丹人民解放军 310 名成员和国家安全警察 85 名官员(包括 21 名女性)提供培训。为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苏丹人民解放军指挥官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警察总长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订类似的警察计划。2017 年 5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军事总法庭下设的特别法庭开始审判 2016 年被控犯有强奸和轮奸住在泰伦酒店大院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罪行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法院允许被害人通过视频发表陈述，并允许使用非公开会议形式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身份。法院驳回了对一名被告(现已死亡)的指控，其余 11 人的审判仍在继续，诉讼过程由南苏丹特派团监测。

68. 随着行动环境变得越来越艰苦，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设法加强了预警系统；加快了巡逻速度，包括柴火巡逻；以及在“保护平民”地点周围建立了无武器区。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仍不断报告称流离失所地点及其周围发生

了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妇女在取水或拾柴、去市场或磨坊或耕种田地时经常遭到抢劫和强奸。随之而来的恐惧限制了妇女的流动性，使她们无法去做家庭赖以生存的重要生计活动。全国共有 2 670 名性别暴力受害者通过既定转诊途径获得了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联合国继续支持医疗设施，确保储备强奸受害人救助包，并对人员进行强奸幸存者临床管理培训。

建议

69. 我敦促冲突各方履行在各自公报中作出的防止和惩处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将犯罪嫌疑人清除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尊重“保护平民”地点的神圣性。我呼吁当局确保警察特别保护股的有效运作，加强其对受冲突影响妇女的反应能力。

苏丹(达尔富尔)

70. 政府部队与反叛团体之间的军事对抗减少，2017 年期间持续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使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得到全面改善。然而，由于区域局势动荡，加之存在民兵团体，因此，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冲突中的性暴力主要发生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但在流离失所者已开始返回的村庄和偏远地区也有发生，在这些地方，施害者通常在受害者从事生计活动时发动袭击。在某些情况下，对安全的担忧阻碍了平民返回原籍村庄。有一起事件就是，住在西达尔富尔的一家人曾作为难民逃到过乍得。一名亲属遭轮奸后，由于担心还会遭到袭击，又被迫越过边界返回乍得(见 S/2017/1125)。政府根据第 419(2017)号总统令开始在达尔富尔收缴非法武器，这是保护弱势群体的一项重要措施。虽然这些努力因遭到一些社区的抵制而受阻，但族群间武装暴力事件似乎已大幅减少，这可能是政府努力遏制和调解部落争端的结果。虽然 2017 年新的流离失所率低于往年，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所改善，但安全环境动荡，加上充斥着小武器和轻武器、犯罪和零星冲突，导致暴力仍然普遍存在。

71. 2017 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达尔富尔五个州 152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84 名妇女、66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与 2016 年 222 名受害者相比有所减少。这些案件涉及强奸(90%)、强奸未遂(6%)和轮奸(4%)。在 2%的案件中，受害者被杀害，在其他许多案件中，受害者身体都受到了严重伤害。名声受损、骚扰、创伤、受害者和证人得不到保护以及认为执法部门无所作为等原因导致性暴力仍然长期得不到充分报告，警察和服务提供者只能被迫撤案。强奸事件往往通过传统的司法机制解决，这种机制往往命令受害者与施害者结婚。

72. 在 70%的案件中，受害者指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施害者是身着便装的武装人员或民兵，在 30%的案件中，施害者是国家安全机构成员，这些机构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边防卫队和苏丹警察部队的成员。与前几年一样，7 月至 10 月农耕季节期间性暴力事件激增，特别是在武装游牧牧民的迁徙路线沿线，男农民遭到人身攻击，女农民遭到性侵犯。达尔富尔犯罪问题特别检察官汇编的数据表明，强奸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在南达尔富尔记录的强

奸儿童案件率最高(58%)。在 2017 年报告的 286 起强奸未成年人案件中，只有 86 起案件得到裁决，但特别检察官认为，这些案件都不构成冲突中的性暴力。政府将收集的案件数增多归因于认识提高和加强了证据收集工作。

73. 虽然 2015 年修订了《苏丹刑法》(1991 年)第 149 条，以更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界定强奸，但在实践中，受害者仍然担心，不能证明发生了强奸行为可能使他们面临通奸指控，这一情况长期导致幸存者不愿报案。地方司法当局重申致力于确保追究这类罪行的责任，同时指出分派了更多的检察官和警察，包括在农村地区。联合国向司法和安全部门人员提供了培训，并支持在一些警察局设立性别问题咨询台。人口基金帮助提高医务人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为强奸幸存者提供救命的临床管理服务，并将打击性别暴力方案扩大到新进入地区。2018 年 2 月，在政府的协助下，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得以首次访问苏丹，其中包括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的若干地点。这次访问期间与安全、司法和卫生部门高级官员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使我倍受鼓舞。

建议

74. 我鼓励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迅速采纳与联合国的合作框架，这将为今后支持国家当局加强预防和应对措施提供基础。我还鼓励该国政府通过和执行其关于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这将有助于根据相关预算项目的明确基准衡量进展情况。我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苏丹政府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 七年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继续造成让人无法容忍的人类苦难，性暴力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策略。性暴力、骚扰、绑架和强迫婚姻影响了许多妇女和女童。一个经常引起关切的问题是担心在通过检查站时遭到性侵犯，这导致行动受到限制。最脆弱群体是来自之前被围困城镇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见 A/HRC/36/55)。因冲突而被拘留的妇女的第一手资料一贯涉及性暴力、酷刑和心理创伤。在拘留场所强奸男子和男童，并对他们实行性酷刑，这样做往往是为了在审讯期间逼供，这也是冲突中隐藏的一个恐怖现象。然而，由于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男子获释后往往受到族人的欢迎，而妇女则遭到丈夫或父母的羞辱、白眼和排斥，他们认为妇女在羁押期间遭到了强奸。不仅强奸案件，甚至假定强奸、猥亵和街头骚扰案件都伴随着“名誉杀人”。据报告，自危机爆发以来，由于性暴力事件增多，加上处于无法治状态以及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名誉杀人有所增加。叙利亚妇女每天都在挣扎求存，许多妇女遭强奸后身体受到严重伤害，包括创伤性瘘管和性传播感染。为应对性侵犯风险的上升，童婚已经从一种文化习俗转变为一种应对机制。虽然早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是一个新现象，但冲突旷日持久，导致早婚率上升，新娘年龄越来越小。给叙利亚女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使她们面临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意外怀孕、失去教育和就业机会、被孤立

和心理伤害。青春期少女、妇女和女童为户主的家庭、丧偶妇女和离异妇女遭遇被迫结婚、一夫多妻和一系列临时婚姻的可能性最大。

76. 女难民经常提到害怕遭到强奸是导致她们逃离的一个主要因素，但由于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和周围人满为患、缺乏隐私、经济上的窘迫和无法治状态，导致性暴力、性剥削和贩运风险仍然很高。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有遭到性剥削的风险，特别是与照料者分离时。父亲缺失的儿童(包括强奸幸存者所生子女)在出生登记时面临挑战，使他们面临无国籍的风险，当母亲无法依法让子女承袭其国籍时尤其如此。此外，由于禁止婚外怀孕，一些已婚妇女因被强奸受孕而生下的子女被强行带走。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往往没有自己的工作许可证，使她们面临被房东、非正规雇主和犯罪网络剥削的风险，有些人被卖去卖淫或婚配。性暴力，主要是拘留场所的性暴力，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平民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要原因；这些人也是该区域最脆弱的难民群体之一，特别是在同性关系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收容国。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的敌对行动和出入限制给监测构成重大挑战，加上性暴力造成的创伤和耻辱，这些都阻碍幸存者说出真相。联合国核实了 8 起冲突中针对女童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强迫婚姻和性奴役案件，其中 7 起是伊黎伊斯兰国人员所为，1 起是亲政府的舒阿伊塔民兵所为(见 A/72/361-S/2017/821)。据报，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要求与其控制地区的女童结婚。在一起经核实的案件中，一名 14 岁女童在家人拒绝婚配请求后被伊黎伊斯兰国 6 名战斗人员绑架和轮奸。作为恐怖主义团体持续袭击少数群体成员内容的一部分，2014 年 8 月以来被俘的数千名伊拉克亚兹迪妇女和女童继续被贩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地，被当作性奴隶。新出现的报告表明，在 2017 年解放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伊拉克地区的军事行动之后，来自亚兹迪族裔和其他目标少数群体的更多妇女和女童被强行转移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 在过去一年中，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覆盖地域都有所扩大，但是，所有社区中有一半以上仍然迫切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庇护设施。阻碍获得服务的因素包括距离遥远和缺乏交通途径，尤其影响到农村地区的妇女；家庭限制；担心名声受损。为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联合国支持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以及叙利亚家庭事务和人口委员会设立家庭保护股。该股于 8 月开始提供心理社会支助、个案管理、医疗和法律咨询。人口基金支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的难民居住区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一些安全空间。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我的叙利亚问题特使继续与妇女咨询委员会合作，并设立了一个民间社会支助室，通过该支助室与 5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其中妇女约占参与者的 40%(见 S/2017/861)。尽管大量文件记录了冲突中的性暴力模式，但无论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是在国外，都没有一个施害者受到起诉。然而，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支持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包括在处理性暴力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建议

79. 我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将性暴力作为战争、酷刑或恐怖主义的策略，并确保保护最脆弱群体，包括流离失所的平民和被拘留者。我还呼吁在停火协定、政治谈判、和平会谈和问责举措中处理性暴力罪行，这将需要妇女的直接参与，并呼吁在宪法起草进程中把妇女权利作为核心内容。我赞扬那些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并鼓励它们保护和援助遭受性暴力或有遭遇性剥削风险的人。

也门

80. 也门的冲突、军事化和随后的人道主义危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冲突爆发六个月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增加了 60%，估计有 300 万育龄妇女和女童面临危险(见 S/2017/627)。大规模境内流离失所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和安全挑战，导致在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出现了一些消极的应对战略，例如童婚、强迫卖淫以及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卖淫。2017 年，人权高专办核实了多起父母将年仅 13 岁的子女嫁人的案件。各方还对移徙、贩运和武装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之间存在关联表示关切，此前在南部省份发生了一起贩运者对 13 名埃塞俄比亚女童进行性侵犯的案件。武装团体控制地区到处都是检查站，也是发生性暴力事件的另一个危险因素。然而，由于羞耻和耻辱、害怕报复(包括“名誉犯罪”)、服务覆盖率低以及要求应对人员将性暴力案件提交警察，导致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充分报告。由于基础设施崩溃，偏远农村地区的交通费用高得离谱，因此，很少有幸存者能够在 72 小时内获得服务。因施害者往往与政治或武装团体，包括国家安全机构有关联，进一步提高了披露的危险系数。联合国向 10 700 名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多部门援助，修缮了妇女的安身之所；支持一个律师网络向幸存者提供协助；对医疗服务提供者进行了强奸临床管理方面的培训；向妇女和女童为户主的家庭推荐安全生计选择；联合国各机构还与宗教和部落领袖合作，向社会接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谴责受害者等有害规范提出质疑。

建议

81. 我敦促当局解决性暴力问题，向作为一家之主的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和物质援助。我鼓励加强监测和报告，特别是关于流离失所、贩运与性暴力和性剥削之间关系的监测和报告，并请捐助方优先为应对措施提供资金。

四.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2. 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爆发以来已过去了四分之一个世纪，许多强奸和性奴役的幸存者继续遭受耻辱、创伤和社会经济排斥。冲突中的性暴力给幸存者和社会都造成了深刻影响。由于缺乏足够的支持，时间的推移非但没有缓解他

们的困境，反而加剧了他们的困境。目前仍然没有全面的赔偿计划，幸存者只有领取残疾养恤金的资格，这是一种福利，不是赔偿。提供服务的负担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承担，而不是由国家承担，缺乏官方补救办法意味着性暴力是一个私人问题，而不是一个需要公共部门作出持续反应的社会问题，使名声更加受损。由于各实体应享权利各不相同，获得福利的机会仍然不均衡，阻碍流离失所幸存者返回原籍地。

83. 政府和联合国继续执行一项关于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寻求护理、支助和司法的联合方案，其目的是通过诉诸司法、保健和心理社会支助、增强经济权能以及努力消除污名和加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来处理这些罪行的遗留问题。2017 年，在新的地位承认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又有 21 名冲突中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了“战争中的平民受害者”的官方称呼。近年来，国家一级的司法步伐加快；2004 年至 2017 年期间，对 116 起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作出了裁决，58 起案件立案，128 起案件进行调查，尽管这些数字可能不完整，因为针对男子的案件往往被定性为不人道待遇，而不是性暴力。需要各方协同努力，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受与战争罪审判有关的恐吓。2017 年，5 名作为证人作证的妇女受到威胁。关于防止名声受损问题，6 月 19 日，为纪念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国际日，由塞尔维亚东正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组织领导人组成的宗教间理事会发表了一项宗教间宣言，谴责损害性暴力幸存者名声行为，并呼吁加强努力，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10 月 4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第一个通过缓解名声受损问题国家计划的国家。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萨拉热窝，与政府官员、幸存者和因强奸受孕而生下的儿童(现已成年)一道参加了启动仪式。特别代表访问之后，联合国开始对因战时强奸受孕而出生的儿童的困境进行新的研究，以便为今后的方案拟订提供资料。

建议

84. 我敦促当局维护幸存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获得服务、住房和教育的权利，加强对参加战争罪审判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并促使社会接受战争期间因强奸受孕而出生的人。

科特迪瓦

85. 2017 年，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因停止性暴力模式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的要求而从名单上被除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国家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指控。专家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提高国防和警务人员的能力。2017 年，向 100 多名同伴教育工作者提供了一个联合国培训方案，内容涉及提高对性暴力认识的有效技术，参加培训的有军队和警察成员，他们将担任各自单位对性暴力零容忍政策的协调人。随后，150 名这类协调人将被分派到高风险地区。2017 年开始针对 5 000 名安全部门成员开展提高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认识运动。专家组的工作对于支持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和监测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2017 年，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参谋长、国家宪兵最高指挥官、主要部委总

负责人、军事法庭检察官和阿比让初审法庭检察官签署了防止、谴责和制裁任何性暴力行为的集体承诺，表明他们决心防止以往内战和政治动乱浪潮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再次发生。然而，迄今为止，全国调查委员会报告中记录了 196 起选举后危机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却一起也没有得到裁决。此外，特别调查和审查小组正在调查的43起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中，没有一个案件进展到了审判阶段。虽然作为过渡司法框架的一部分，一些受害者得到了政府的一般性赔偿，但没在性暴力案件中得到具体赔偿。

建议

86. 我鼓励继续执行行动计划，确保按照除名条件的规定追究过去的施害者的责任，确保幸存者获得服务、司法和赔偿。根据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移交计划，至关重要的是巩固在监测和调查性暴力方面取得的成果，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履行这些职能。

尼泊尔

87. 《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十一年后，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了全面进展，但冲突时期性暴力的幸存者在获得服务、伸张正义和争取赔偿方面仍然面临障碍。许多人因害怕被羞辱和排斥而保持沉默。政府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和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承认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该计划载有特别规定，致力于解决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和战争期间因被强奸而受孕出生儿童的紧急需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收到了 61 000 多项侵犯人权投诉，其中约 300 项涉及冲突中的性暴力，这不禁令人担心许多幸存者可能不愿意或无法报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委员会未报告完成对任何登记案件的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2 月。联合国继续主张承认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为战争受害者，从而赋予他们获得补救的权利。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与来自柬埔寨的性暴力幸存者进行同伴交流，侧重于增强受害者的权能，使其成为倡导者。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支助培训冲突幸存者，使他们成为“正义记者”，他们帮助收集和记录了 500 名战争幸存妇女的故事，其中许多人讲述了被强奸的经历。这些故事对历史记录和集体记忆是一个重要贡献。

建议

88. 我敦促政府正式承认战时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是战争受害者，使他们能够平等受益于国家救济和恢复方案及过渡期正义举措并获得赔偿，从而帮助减少这类罪行给受害者造成的污名，并请政府确保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获得批准和充足资源，并得到充分落实。

斯里兰卡

89.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与政府停止敌对行动已有八年时间，但斯里兰卡尚未开展全面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以处理 30 年残酷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包括

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 号决议中概述了过渡期正义体系的要素，还强调了性暴力、酷刑和绑架问题以及对人权维权者的恐吓气氛，这些都是战争遗留问题。2017 年继续努力推进执行该项决议，就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举行了全国磋商，其间听取了性暴力幸存者的意见。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34/20)突出强调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斯里兰卡在确保追究性暴力犯罪责任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包括缺乏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以及案件积压，强奸案平均需要五年以上的时间才能解决。根据斯里兰卡警方最新的年度重罪摘要记录，共有 2 036 项有关强奸的投诉，但没有定罪。《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2015)通过后，警察内部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维护暴力犯罪举报人的权利。不过，为了加强与妇女的联络，提高对性暴力的举报率和回应率，需要有更多的女警察(目前为 9%)。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政府于 2016 年启动了一项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17 年制定了促进人权的计划，其中包括加速处理性暴力案件的具体措施。内阁批准了一系列支持女性户主的提案，包括支持在北部和东部军事化严重省份的女性户主。还需要采取战略性干预措施来消除性暴力幸存者遭受的污名化，对守寡妇女的文化歧视以及战时因被强奸而受孕出生儿童的困境往往加重了这种污名化。人口最多的三个主要族裔群体中都有冲突中的性暴力幸存者，其中受影响最严重的是东北部的泰米尔妇女，此外还有穆斯林和僧伽罗妇女。污名化在不同族群中的表现各不相同，需要因地制宜予以应对。安全部队成员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行为依然报告不足，这是因为在该国所有同性关系(无论是否为自愿的)都被定罪，而且存在文化禁忌，导致人们因害怕受到惩罚而不敢举报。由于没有严格的问责和监督，不断有警察和军事情报人员实施强奸、轮奸和性虐待行为的报道。

建议

90. 我呼吁建立拟议的过渡期正义机制，有系统地记录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以便为起诉提供证据。过渡期正义机制应将对所有族裔群体的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行为列入其主题事项管辖范围，以确保全面问责，包括对安全部门行为者问责。我还鼓励保持政治决心，执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和支助妇女户主和女孩户主的国家计划，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布隆迪

91. 2015 年发生的政治危机加剧了布隆迪的性暴力风险。2015 年 5 月至 12 月，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19 起安全部队成员对妇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大部分是在对反对派据点开展搜查和逮捕行动中发生的。在所有案件中，侵害行为的发生模式相似，据称安全部队人员进入受害者家中，将妇女与男性家属分开，然后对她们实施强奸或轮奸。2016 年和 2017 年也收到了类似指控，但由于 2016 年 10 月政府决定暂停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这些指控无法得到核实。2017 年 10 月收到的

一份报告涉及执政党的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两名成员在鲁伊吉省强奸一名妇女。虽然受害者提出了投诉，但由于当局因政治派别关系而保护施害者，没有对此进行调查。同样，2017 年 11 月，据报在恩戈齐省有两名妇女被带到一个青年中心，被一伙“远望者民兵”成员强奸。其中两名施害者被捕，但在地方官员的串通下逃脱。201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远望者民兵”主办集会活动，其间高呼煽动性暴力的口号，包括呼吁对与反对派有关联的妇女和女孩进行强迫受孕，“让她们生出远望者民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4/1 号决议对布隆迪开展独立调查的专家收到指控说，许多逃离该国的妇女遭到“远望者民兵”成员、身份不明武装人员和边防卫兵的性暴力侵害，包括以此作为在“没有战争的时候”离开该国的一种惩罚。专家还获得可靠资料称，许多布隆迪妇女和女孩因与被认为是政治异议分子的男子有关系而受到安全部队成员的性侵犯。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收到类似证词称，反政府人士的女性亲属受到了性暴力侵害。2017 年，联合国报告该国存在对幸存者和服务提供者的恐吓气氛，而且由于经济无保障，越来越多的人诉诸消极应对机制，例如性交易和(或)“卖淫为生”。

建议

92. 我呼吁布隆迪当局推进人权监测，并为此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使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能够向性暴力幸存者包括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援助，谴责煽动暴力的言论，并确保追究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

尼日利亚

93. 随着尼日利亚冲突进入第九年，据报在东北部发生的性暴力事件有所增加，2017 年有 997 例报告，而 2016 年为 644 例。这些案件包括“博科圣地”叛乱分子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遭绑架、强奸和在被囚禁期间被迫结婚的妇女和女孩在返回时面临严重的社会污名化，因为她们经常被怀疑是同情者。那些怀孕或带着因被强奸而受孕出生的孩子返回的妇女和女孩往往遭到拒绝或被迫在她们的婴儿和家人之间做出选择。利用被绑架妇女和女孩充当自杀炸弹手的现象也有所增加。在目前经济上绝望的气氛下，许多妇女和女孩被迫卖身以换取食物或行动自由。

94. 2017 年，政府努力使 2014 年从奇博克被绑架的 82 名女孩获释，但仍有 112 名女孩失踪。联合国向 337 342 名平民提供了支助，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女童，为她们提供医疗护理、强奸幸存者临床管理服务和心理辅导。5 600 多名妇女获得了生计支助，在新近从“博科圣地”控制下解放出来的地区建立了 15 个“对妇女友好的安全空间”。本报告所述期间，遭受冲突中性暴力的 605 名女孩和 577 名妇女在博尔诺州获得了重返社会的社会经济援助。2017 年 7 月，我的特别代表参加了对尼日利亚的高级别访问，重点是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强调必须对安全部队进行问责、监督和培训，需要向绑架和虐待行为的所有幸存者提供支持，必须处理流离失所环境中早婚和性剥削现象增加的问题，同时需要支持妇女参政。政府与联合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揭示出反恐措施侵犯妇女权利和自由的

问题，例如将被“博科圣地”释放的妇女视为该组织的附属人员或情报资源而进行关押。

建议

95. 我敦促当局确保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在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和流离失所者营地改善服务提供，并加强保护和预防措施。应该为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返回原籍地提供重返社会方面的社会经济支持，特别是为曾被“博科圣地”囚禁的幸存者提供支持，应将她们视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而不是关联者。

六. 建议

96. 以下建议反映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那些为保护幸存者而努力工作的各方提供支助，防止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成为此类滔天罪行的受害者。尤其需要向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提供支持。必须共同努力加强预防、预警和快速反应，为此需要根据所面临挑战的规模，提供与之相称的专门人力和财力资源。

97.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

(a) 将性暴力列为制裁指认标准的一项内容，确保有性别暴力和冲突中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为制裁委员会和监督实体的工作提供信息，并继续邀请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酌情与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确保直接或间接向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出售或转移通过性暴力或性剥削获得的资金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名；

(b) 继续按照第 2331(2016)和 2388(2017)号决议的要求，处理贩运人口与冲突中性暴力之间的联系；

(c) 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支持与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接触，促使它们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出具体承诺，并通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监督遵守承诺的情况；

(d) 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影响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将涉嫌犯下《罗马规约》所定一项或数项罪行的情事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需移交的情事应包括实施、下令实施或因不加防止或惩处而纵容性暴力的行为；

(e) 在监测冲突局势时，特别是在暴力极端主义上升、政治不稳定、选举和大规模人口流动期间，适当考虑性暴力的早期预警迹象，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谴责任何煽动性暴力的行为；

(f) 利用其定期实地访问，重点关注性暴力问题，征求受影响社区和幸存者协会的意见，并考虑访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拟定回返地点，以评估安全状况和服务提供情况；

(g) 支持加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推动执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一系列决议，并支持将此类员额列入经常预算。

98.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a) 确保承认遭受武装团体和(或)恐怖主义团体性暴力侵害的幸存者是冲突和(或)恐怖主义产生的受害者，使他们能获得赔偿和补救，包括必要时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b) 制定宪法、立法和体制安排，全面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并防止其再次发生，特别关注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农村或偏远地区妇女、流离失所者、残疾人、男性幸存者、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从遭武装团体囚禁、强迫婚姻、性奴役和贩运情况中获释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

(c) 将法律支助与医疗和社会心理照顾结合起来，并将这些服务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农村地区；

(d) 适当考虑确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迫害形式，可作为受害者获得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理由，并考虑为幸存者提供重新安置支助，例如开展“特别配额项目”，通过将易受伤害妇女和儿童疏散到第三国或由第三国进行人道主义收容，为其提供暂时保护，并确保接收难民的国家采取措施，减轻性暴力风险，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并为他们提供记录案件的选择，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e) 考虑澄清无证难民儿童(包括因被强奸而受孕出生的儿童)的法律地位，避免出生登记中的偏见做法，并确保母亲有权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

(f) 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其原籍地或其选择的地方，为他们提供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包括提供服务、追回财物以及追究犯罪者包括性暴力犯罪者的责任；

(g) 支持开展社区宣传运动，包括与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地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协作，帮助将性暴力的耻辱从受害者转移到施害者；

(h) 增加国家警察部门中的女警人数，并在警察内部设立专门单位；

(i) 确保在签署的停火协议和和平协议中列有条款，至少在停火定义中规定性暴力是一种被禁行为，确保在停火监测与核查安排和小组中设有性别问题和冲突中的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并呼吁调解人将这些专业人员纳入调解支助小组；

(j) 确保记录和调查国际犯罪的努力将性暴力列为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工作应以幸存者为中心，由有资质的人员负责并进行良好协调，同时遵循安全、保密、匿名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k) 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和文件记录、向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培训安全部队、引渡和法律援助以及交流打击性暴力的良好做法；

(l) 对维和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使其了解如何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如何发现和应对冲突中的人口贩运迹象，并将此类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必修内容；

(m) 确保不向维和行动部署本报告附件所列国家部队或因严重侵害儿童而被列名的部队；

(n) 解决在打击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以及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方面的资金短缺问题，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司法和法治、服务交付与协调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特别要确保为它们的工作提供可持续的经常资金。

附件

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不详尽，只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当事方。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有关侵害行为的地点。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上帝抵抗军；

(b) 前塞雷卡派系：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古拉派、中非复兴人民阵线-阿卜杜拉耶・侯赛因派、中非复兴爱国联盟；

(c)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d) 革命与正义组织；

(e) 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斯迪奇将军；

(f) “反砍刀”组织团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b) 民主同盟军；

(c) 保卫刚果力量；

(d) 巴纳・姆拉民兵；

(e)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f)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g) 卡穆伊纳・恩萨普；

(h) 上帝抵抗军；

(i)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j)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k) 所有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l) 尼亚图拉民兵；

(m)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n)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o) 所有特瓦族民兵。

2. 国家行为体：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b) 刚果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b) 伊斯兰后卫；

(c)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

(d)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e)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

缅甸境内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a) 缅甸武装部队(缅军)。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青年圣战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a) 索马里国民军；*

(b) 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同盟民兵)；

(c) 邦特兰军队。

* 表示该当事方已承诺采取措施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a) 苏丹武装部队；

(b) 快速支援部队。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上帝抵抗军；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c) 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查尔；*

(d) 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亲塔班·邓。

2. 国家行为体：

(a) 苏丹人民解放军；*

(b) 南苏丹国家警察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b) 黎凡特解放组织(前努斯拉阵线)；

(c) 伊斯兰军；

(d)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

(e) 亲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民兵。

2. 国家行为体：

(a) 叙利亚武装部队；

(b) 情报部门。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关注的其他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博科圣地”组织。